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102購申11002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幼兒園

上開申訴廠商因不服招標機關就「○○分所室內裝修工程」採購事件，於101年11月6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函所為之異議處理結果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下稱本府申訴會)申訴，案經本府申訴會102年7月1日第23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 斷 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(下稱本法)第101條第1項第8款及第12款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…八、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…十二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。」、同法第102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，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，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，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。(第1項)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內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，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15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。(第2項)」另按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：「廠商對機關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，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15日期限不為處理者，無論該事件是否逾公告金額，

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以書面向該管申訴會申訴。」及同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二、申訴逾越法定期間者。」

- 二、本件他造當事人之代表人原為○○○在預審程序過程中，於 102 年 3 月 5 日退休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指定代表人變更為○○○，新代表人聲明承受續行本件預審程序，並提出本府同年 3 月 11 日北教幼字第 1021374920 號聘函為證，核符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查本件招標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以○○字第 1018860777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有本法第 101 第 1 項第 8 款：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情節重大者。」及第 12 款：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規定之事由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惟申訴廠商並未提出異議，並遲至 102 年 1 月 21 日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是其申訴之提起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招標機關擬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業已確定，申訴廠商逾法定期間提起申訴，自非法之所許，應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李四川
	委員	朱敏賢
	委員	李永裕
	委員	李得璋
	委員	李滄涵
	委員	吳槐庭
	委員	孟繁宏
	委員	廖宗盛

委 員 羅桂林

委 員 邱惠美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提起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7 月 1 日